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36/Rev.1
12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7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该委员会成员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而由大会选举，任期三年。

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的成员国如下：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必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举七个成员，以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于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丹麦、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七国任期届满而产生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任期到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空缺。 按照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7段，将按下列条件填补这些空缺：

从亚洲国家中选出一国；

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一国；

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二国；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三国。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五月十一日第1978/40号决定，提名七个会员国以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选举，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 七国是比利时、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 - - - -